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399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顏柏懋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7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顏柏懋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動機車電池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顏柏懋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10年10月14日執行完畢，又因妨害風化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經與前開已執畢之不能安全駕駛案件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嗣於111年6月2日執行完畢之事實，業據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予以主張，並有偵卷內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之記載在卷為憑，是被告於前開二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犯。然衡諸其前開二案與本案之犯罪型態、原因、侵害法益及社會危害程度有別，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尚無從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就其所犯之罪加重其刑，以符罪刑相當原則。又本案既未依前揭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且本於裁判精簡原則，自毋庸於主文中贅載構成累犯。

01 (三)爰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見其法治觀念薄弱，漠視  
02 他人財產法益，並已危害社會治安，所為誠屬不該。惟念被  
03 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屬非劣，兼衡被告自陳教育程度為  
04 國中學歷、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見偵卷第11頁調查筆錄之  
05 受詢問人欄所載），暨其所竊之物價值、犯罪動機、目的、  
06 手段及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07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三、沒收

09 未扣案之電動機車電池1個，為被告竊盜犯罪所得之物，應  
10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併依刑法第38條之1  
11 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2 時，追徵其價額。

13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  
14 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6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9 刑事第七庭 法官 蘇宏杰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5 項之規定處斷。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件：

2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743號

30 被 告 顏柏懋 男 4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31 住○○市○○區○○路0段000巷0弄

01 00號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顏柏懋前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0年  
07 度訴字第22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3月，合併應執行有  
08 期徒刑7月確定，於民國111年6月2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  
09 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4月  
10 月16日16時7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11 前，徒手竊取盧錫煙置放在該處之電動機車電池1個(價值新  
12 臺幣1萬4000元)得手後離去。嗣同日17時許，盧錫煙發覺遭  
13 竊並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4 二、案經盧錫煙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

17 (一)被告顏柏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18 (二)告訴人盧錫煙於警詢時之指訴。

19 (三)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前受有  
21 期徒刑執行完畢，五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22 為累犯，請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裁定是否加重最低  
23 本刑。被告所竊之電池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24 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5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30 檢 察 官 吳春麗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2 書 記 官 郭 昭 宜

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3 項之規定處斷。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